



教育部:鼓励中小学每周设置一天“无作业日”

新华社电 记者24日从教育部获悉,针对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阶段性特点和突出问题,教育部日前发布10条措施,其中包括鼓励每周设置一天“无作业日”等。

“有效缓解学生考试升学焦虑”措施提出,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严控书面作业总量,严禁布置机械重复、惩罚性作业,鼓励每周设置一天“无作业日”。规范考试管理,减少日常测试频次,合理设置考试难度,不得以考试成绩对学生进行排名;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继续严控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规范非学科类培训,加强学科类隐形变

异培训防范治理;有序推进中考改革,加快扩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开展均衡派位招生试点,缓解学生和家家长升学焦虑;全面落实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学生生命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挫折教育,提升学生适应环境、调适情绪、应对压力等方面能力,增强心理韧性和心理免疫力。

“全面落实‘体育每天2小时’”措施提出,鼓励学校与社区合作开放周边运动场馆,为学生放学后开展体育锻炼提供场所保障。

“保障学生充足睡眠时间”措施

明确,严格执行睡眠管理规定,坚决遏制超时学习等违规行为,防止学业过重、无序竞争挤占睡眠时间;将学生睡眠状况纳入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教育质量评价监测体系。

“培养学生健康用网习惯”措施提出,规范管理学生带入学校的智能终端产品,严禁将手机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

此外,措施还就关心关爱特殊学生群体、建立监测预警和干预机制、推进实施全员育人制度、优化校园心理支持环境、培育家庭和谐亲子关系、健全部门协同防护机制等作出要求。

我国拟修改网络安全法 促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新华社电 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2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拟充实网络安全工作指导原则,增加促进人工智能安全与发展的内容。

为回应人工智能治理和促进发展的需要,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人工智能训练数据资源、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创新并加强人工智能安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进一步完善相关处罚规定、加大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草案二审稿提出,对违法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行为,提高罚款标准,并增加规定“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此外,草案二审稿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进一步做好与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的衔接。

全国民航26日起执行 冬春航季航班计划

新华社电 记者24日从中国民航局了解到,全国民航将于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3月28日执行2025/2026年冬春航季航班计划。新航季共有210家国内外航空公司计划每周安排客货运航班11.95万班,比去年同期增长1.3%。

国内航班方面,59家航空公司计划每周安排国内航班约9.8万班,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客运航班每周95477班,货运航班每周2624班。39家航空公司新开586条国内独飞航线,每周安排5198班,主要集中在西北与华东、东北与中南、西南与华东之间的干支衔接航线和支线航线上。

国际航班方面,191家航空公司计划每周安排国际航班21427班,比去年同期增长10.8%,通航83个国家。其中客运方面,通航80个国家,134家航空公司每周安排15992班航班计划,比去年同期增长5.6%。货运方面,通航49个国家,84家航空公司每周安排5435班航班计划,比去年同期增长1.7%。

神舟二十一号计划近日择机实施发射

神舟二十一号计划近日择机实施发射,船箭组合体24日已转运至发射区。

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介绍,10月24日,神舟二十一号载人飞船与长征二号F遥二十一运载火箭组合体已转运至发射区。目前,发射场设施设备状态良好,后续将按计划开展发射前的各项功能检查、联合测试等工作,计划近日择机实施发射。(新华)



生态环境法典2编草案再次提请审议

新华社电 24日,生态环境法典2编草案即污染防治编草案、法律责任和附则编草案再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标志着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生态环境法典的立法进程又进一步。

今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进行初次审议,草案分为5编。其中,总则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3编草案已于今年9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

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多方建议加大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资金保障力度,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对此,污染防治编草案二审稿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畜禽和水产

养殖污染防治;增加规定科学合理安全使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等。

回应各方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意见建议,污染防治编草案二审稿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统筹规划、布局、建设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场所;增加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固体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控制标准;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此外,污染防治编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增加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

价的内容,加强进入内河船舶的水污染防治等。

法律责任和附则编草案二审稿进一步落实过罚相当原则,优化调整罚款相关规定。一是增加从重处罚、从轻减轻处罚、不予处罚等一般适用规定;二是将行政处罚五年追诉期限的适用情形明确为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三是总结执法实践情况,对社会反映较为集中的部分条文中的行政处罚规定作出相应修改完善。

法律责任和附则编草案二审稿还充实了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方面的法律责任规定,并聚焦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如油烟污染、光污染等生态环境问题作出了相关规定。